

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.01.03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01.12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8.04.21 9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10.05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11.29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定核備

第一條 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周延課程規劃及提升教學效果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，訂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 5 至 11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每學年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 5 名以上及學生代表 2 名、校外代表（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及畢業校友）1 至 3 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在於訂定系所之課程規劃準則，審議系所提出之課程規劃，並審查教學大綱與教材及協調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 非開會期間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，得經由本委員會之授權，先由主任委員為權宜處置後，於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提會報告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審定之必修科目表及學程事宜，應提報系務會議核備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